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7〕55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207 线廉江下垌至茅垌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

湛江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国道207线廉江下垌至茅垌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》（湛交报〔2016〕367号）收悉。结合省公路管理局意见（粤公计〔2017〕38号），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对国道G207线廉江下垌至茅垌段进行路面改造。
- 二、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

本工程位于廉江市良垌镇，起于廉江与化州交界处（K3486+669），沿旧路走向往南，途径平朗村、上角阁村，终于茅垌村（K3499+000），路线长12.331公里。工程在原有路基、路

面基础上进行路面改造，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80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24.5米。

原则同意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具体路面结构方案在下阶段设计中进一步确定。路面方案应综合利用原有路面结构，采用循环再生利用等工程措施，环保、经济、合理地确定路面改造设计方案。同时，综合考虑与桥梁高程衔接、方便沿线群众出行等问题，科学确定路面设计高程。

沿线需利用的桥梁、构造物应作必要的检测，并根据检测结果综合确定利用、加固或拆除重建方案。进一步完善全线排水及沿线设施。

工程施工期间应做好交通组织及疏导，保障车辆安全通行。

三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

该路面改造工程投资估算 8053 万元。工程建设资金除省按规定给予补助外，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。

四、请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招投标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抄送：省公路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5月25日印发
